

2018年11月02日

##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FUNDS

### 信安環球投資基金

#### 第一份補充文件

重要提示：如您對本第一份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您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理財顧問，以徵求獨立專業的財務意見。

本第一份補充文件應與信安環球投資基金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26 日的《說明書概要》（統稱為「《說明書概要》」）一併閱讀，並構成《說明書概要》的一部分。除另有說明外，本「第一份補充文件」的所有詞彙均與《說明書概要》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信安環球投資基金的經理人董事就本「第一份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信，本「第一份補充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會致使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

《說明書概要》將謹此修訂如下：

#### 高收益債券基金

1. 《說明書概要》第12頁高收益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項下「投資政策」分節項下第一段應予以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子基金尋求透過將其大部分（即超過50%）資產投資於公眾及私人機構所發行以美元計值的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固定息率公司債券）及符合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144A規則的證券（「**144A規則證券**」）（即於發行時承諾在發行後一年內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註冊的144A規則證券<sup>1</sup>及於發行時並無承諾在發行後一年內向證交會註冊的144A規則證券<sup>2</sup>）組成的投資組合，以實現其整體目標。本

---

<sup>1</sup> 條件是該等證券並非不能流通的證券，即可由本子基金於七日內，按本子基金估值的價格或大約按該價格變現。

<sup>2</sup> 條件是該等證券於受規管、有序運作、獲成員國或非成員國公眾人士認可及向其開放的市場（並在各項情況下屬香港《說明書概要》「附錄 A」第(iii)分節所列受美國金融業監管局監管的場外市場）買賣。

子基金的其餘資產將投資於由公眾及私人機構所發行的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全球範圍內的固定息率公司債券。」

2. 《說明書概要》第12頁高收益債券基金的「風險」一節下第一段應予以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投資於本子基金涉及與主要投資於信貸評級通常低於投資級的固定收益證券相關的一定程度的風險。尤請注意「關於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特定風險」一節、「關於投資於低於投資等級證券的特定風險」一節及「受限制證券」一節。」

### 特殊投資考慮因素及風險

3. 下文應作為新的風險因素加入至《說明書概要》第22頁「特殊投資考慮因素及風險」一節下「其他風險」分節下現有的「市值風險」風險因素之後：

#### 「受限制證券

子基金可投資於私人配售或根據美國證券法 144A 規則（如可行）所發售的證券，並受《本說明書概要》「投資限制」一節所載投資限制的規限。144A 規則證券指並無根據 1933 年法註冊但可根據 1933 年法項下 144A 規則出售予機構投資者的證券。該等證券可能須受法律或合約項下的轉售或轉讓限制規限。該等證券一般僅可轉售予機構投資者。無法保證子基金將能夠即時處置該等證券。」

4. 《說明書概要》第24頁「特殊投資考慮因素及風險」一節下「其他風險」分節下「流動性風險及流動性管理」風險因素的最後一段應予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流動性風險管理是投資過程的重要一環，在建組合時的考慮因素。當預期流動性將有一段時間需要降低或提高時，子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或會有所改變。經理人或可使用以下工具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

- 贖回限制- 為保證各子基金有足夠流動性應付贖回的要求，經理人可設定措施，限制某子基金在任何一個交易日內被贖回的單位總數，不可多於佔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之十的單位數量。詳情請參閱「交易手續」中「單位贖回/套現」一節。此外，倘有關A類、I類、D類、D2類及F類單位的贖回要求（或一名單位持有人的一系列要求）將導致向該單位持有人支付的款項合共佔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以上，則經理人可酌情要求就每份贖回要求發出最多4日通知。
- 實物贖回- 為保證各子基金有足夠流動性應付贖回的要求，經理人可於事先取得單位持有人同意後，向贖回要求佔子基金資產淨值5%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作出投資的實物分派。詳情請參閱「交易手續」中「單位贖回/套現」一節。
- 暫停贖回單位- 如子基金的投資無法按正常情況處置或處置有關投資將嚴重損害相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則經理人可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暫停贖回單位。詳情請參閱「交易手續」中「單位贖回/套現」一節。

- 反沖淡徵費- 為確保子基金所有投資者的待遇相同，經理人可就單位贖回使用反沖淡徵費。詳情請參閱「交易手續」中「反沖淡徵費」一節。」

#### 其他更新

5. 《說明書概要》中提及的所有頁碼應予以刪除。

\* \* \*

如您對上文有任何疑問，請撥打客戶熱線(852) 2117-8383，聯絡我們的香港代表。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

2018年11月02日